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更新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3年6月29日14:00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閔虹路80號上海中庚聚龍酒店3樓聚龍大宴會廳舉行。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落款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隨函亦附奉更新後的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務請按照隨附更新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更新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14日

---

## 目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	20

---

董事會函件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執行董事：

左敏先生  
李永忠先生  
沈波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92號

非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  
葛大維先生  
李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先生  
洪亮先生  
顧朝陽先生  
霍文遜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提議將董事會監事會換屆議案及與之相關的投保責任險議案、修改公司章程議案作為補充提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及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新增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落款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義與落款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通函所界定之詞義具有相同含義。

除已於2023年6月7日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披露的議案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還將包括：(8)關於公司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的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還將包括：(13)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方式批准的議案將包括：(14)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15)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及(16)關於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除議案序號相應調整外，載於本公司落款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 2. 關於公司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的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以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24條，上市公司應當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為合理控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造成的法律和監管風險，公司擬為其投保責任險，每年的保險費總額不超過15萬美元，具體金額由公司與保險公司協商確定。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事項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上述保費額度內，選聘保險機構，確定保險條款，簽署相關協議，並在協議到期後或之前，在每年保險費總額不超過15萬美元的範圍內決定是否續簽或者與其他合適保險公司重新簽署投保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協議。

## 董事會函件

### 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並分別經七屆三十三次董事會及七屆三十九次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如下修訂：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於2011年4月1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533號文件核准，發行最多不超過664,214,446股H股，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可以發行最多不超過763,846,613(含超額配售99,632,167股)股H股。</p> <p>……</p> <p>截至2018年1月26日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及登記完成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份2,842,089,322股，其中，內資股1,923,016,61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919,072,704股。</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於2011年4月1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533號文件核准，發行最多不超過664,214,446股H股，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可以發行最多不超過763,846,613(含超額配售99,632,167股)股H股。</p> <p>……</p> <p>截至<del>2018</del><b>2023</b>年<b>15</b>月<b>26</b>日，<del>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及登記完成</del>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份<b><u>2,842,089,322</u></b>股，其中，內資股<b><u>1,923,016,618</u></b>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919,072,704股。</p>
<p><b>第二十四條</b> 首次H股發行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2,643,338(壹拾玖億玖仟貳佰陸拾肆萬三仟三佰三拾捌)元，首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2,688,910,538(貳拾陸億捌仟捌佰玖拾壹萬</p>	<p><b>第二十四條</b> 首次H股發行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2,643,338(壹拾玖億玖仟貳佰陸拾肆萬叁仟叁佰叁拾捌)元，首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2,688,910,538(貳拾陸億捌仟捌佰玖拾壹萬</p>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p>零伍佰三拾捌)元，截至2018年1月26日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及登記完成，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2,842,089,322(貳拾捌億肆仟貳佰零捌萬玖仟三佰貳拾貳)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管理機關登記。</p>	<p>零伍佰參拾捌)元，截至<u>20182023年15月2631日</u>公司根據<u>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及登記完成</u>，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u>2,842,089,3223,702,788,059</u>(<u>貳拾捌億肆仟貳佰零捌萬玖仟參佰貳拾貳參拾柒億貳佰柒拾捌萬捌仟零伍拾玖</u>)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管理機關登記。</p>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p>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包銷</u>購入<u>包銷</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u></p>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p>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b><u>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b></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b><u>前本條第一款</u></b>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六十六條</b>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餘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四十(4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p>	<p><b>第六十六條</b>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b><u>(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b></p> <p><b><u>(二<del>三</del>)</u></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餘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四十(4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b><u>(三<del>四</del>)</u></b>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p>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但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擔保除外。</p>	<p><b>(四五)</b>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b>以後提供的任何的</b>擔保；</p> <p><b>(五六)</b>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b>(六七)</b>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但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擔保除外。</p> <p><b><u>公司為關聯人(除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外)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b></p>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p><b>第一百零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按照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的任何除日常經營行為以外的資產處置行為(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p> <p>(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12)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七)股權激勵計畫；</p> <p>(八)發行公司債券；</p> <p>(九)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p>	<p><b>第一百零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按照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的任何除日常經營行為以外的資產處置行為(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p> <p>(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12)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u>以後提供的任何的</u>擔保；</p> <p>(七)股權激勵計畫；</p> <p>(八)發行公司債券；</p> <p>(九)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p>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本章程的規定，也不能超出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本章程的規定，也不能超出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b>在其獲委任後</b>公司的<b>下屆首個</b>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p>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5名，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4名。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可設立由三(3)或四(4)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依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董事會由<del>10</del><u>9</u>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5名，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del>4</del><u>3</u>名。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可設立由三(3)或四(4)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依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三百(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對外擔保除外)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三百(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對外擔保除外)<del>應</del>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b><u>(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b></p> <p><b><u>(五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b></p> <p>獨立董事行使<b><u>上述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u></b>職權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u>一</u></b>；行使<b><u>前款第(六)項</u></b>職權，應當經<b><u>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b>。</p> <p><b><u>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b></p> <p><b><u>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b></p>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原文	現修訂為
<p><b>第二百五十四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b>第二百五十四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del>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del></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p><b>第五條</b>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餘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四十(4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p>	<p><b>第五條</b>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b><u>(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b></p> <p><del>(三)</del>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餘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四十(4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b><u>(三四)</u></b>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b><u>(四五)</u></b>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p>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p>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但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擔保除外。</p>	<p>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u>的</u>擔保；</p> <p><b><u>(五六)</u></b>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b><u>(六七)</u></b>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但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擔保除外。</p> <p><b><u>公司為關聯人(除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外)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b></p>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p><b>第五十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按照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的任何除日常經營行為以外的資產處置行為(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p> <p>(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12)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七)股權激勵計畫；</p> <p>(八)發行公司債券；</p> <p>(九)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p>	<p><b>第五十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按照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的任何除日常經營行為以外的資產處置行為(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p> <p>(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12)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b>以後提供的任何的</b>擔保；</p> <p>(七)股權激勵計畫；</p> <p>(八)發行公司債券；</p> <p>(九)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p>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文	現修訂為
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議案須獲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 4.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落款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的建議選舉董事、監事公告。董事會提名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周軍先生、姚嘉勇先生及陳發樹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提議作為一項普通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進行審議表決。

周軍先生、沈波先生及李永忠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截至補充通知日期，該等簡歷並無重大變動。姚嘉勇先生、陳發樹先生及董明先生的簡歷如下：

姚嘉勇先生，1966年5月出生，第二軍醫大學藥學專業本科畢業，國防大學軍隊政治工作專業軍事學碩士。現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曾任第二軍醫大學海軍醫學系黨委書記、校黨委委員，上海市金融工作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副巡視員、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上海市金融辦秘書長、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等職務。

陳發樹先生，1960年10月出生。現任福建省發樹慈善基金會理事長，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38)董事。歷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第九屆全國工商聯執委會委

---

## 董事會函件

---

員，政協第九、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直屬委員會會長，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長。

董明先生，1976年10月出生。學士學歷，管理學博士在讀。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38)法定代表人、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歷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技術工程師，西安代表處固網行銷部部長，東歐地區部固網產品行銷部部長，獨聯體地區部副總裁，VIP系統部部長，北京分公司總經理，移動系統部部長，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區副總裁。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上述候選人於補充通知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上述候選人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補充通知日期，沈波先生持有71,700股A股及就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於390,000股A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永忠先生就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於390,000股A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餘候選人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上述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其任期將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彼於該期內不會收取董事袍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上述候選人為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5.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落款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的建議選舉董事、監事公告。董事會提名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作為一項普通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進行審議表決。

顧朝陽先生和霍文遜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截至補充通知日期，該等簡歷並無重大變動。王忠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忠先生，1969年5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碩士，研究員職稱。現為國家智能傳感器創新中心執行主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63、900932)獨立董事。曾任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綜合部總經理，中國新聞社浙江分社副社長，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中國青旅實業(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青島中資中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上海國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行政副院長等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候選人於補充通知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上述候選人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補充通知日期，上述候選人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上述候選人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會建議將公司獨立董事年度津貼水平定為人民幣30萬元(含稅)，彼於任期內收取的報酬將由股東大會決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上述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了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專業經驗和知識等不同多元化因素，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專業知識和經驗進行了審查及評估，認為彼等擁有運營香港上市公司的基本知識，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扎實的財務、管理、醫學、信息技術或其他工作經驗，並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和角度。因此，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他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於上述董事候選人獲委任後，本公司將並無不同性別之董事。董事會已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香港聯交所關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相關要求。公司將結合自身情況進行考量，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在(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 6. 關於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落款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的選舉董事、監事公告，監事會提名徐有利先生和馬加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關於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提議作為一項普通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進行審議表決。

徐有利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截至補充通知日期，該等簡歷並無任何變動。馬加先生的簡歷如下：

馬加先生，1977年3月出生。碩士學歷，中共黨員。自2022年6月至今任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38)首席財務官。歷任北京松下照明光源有限公司財務管理系系長，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獨聯體地區部子公司財務總監、IFS變革項目經理(中國區)、山東代表處CFO、中國區運營商BG CFO、中國區CFO/中國區行政管理團隊成員，負責為中國區(不含港澳台)的ICT經營管理、風控、銷售融資、稅務、子公司等財經領域業務，以及財經組織建設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上述候選人於補充通知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上述候選人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

---

## 董事會函件

---

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補充通知日期，上述候選人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上述候選人當選為監事，其任期將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彼於該期內不會收取監事袍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上述候選人為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7. 委任代表

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後，當中知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補充提呈之決議案。隨函亦附奉更新後的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請按照隨附更新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並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不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並已作廢。股東須按照隨附更新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

### 8.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

---

## 董事會函件

---

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3年6月14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落款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23年6月29日14：00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閔虹路80號上海中庚聚龍酒店3樓聚龍大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知所用詞匯與本公司落款日期為2023年6月7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知**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上一份落款日期為2023年6月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

#### 普通決議

- (8) 關於公司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的議案

#### 特別決議

- (1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普通決議(累積投票方式)

- (14)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5)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

(16) 關於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註： 上述議案序號為按順序相應調整後的序號。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3年6月14日

附註：

1. 除上文所述補充提案及原議案序號相應調整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並無變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落款日期為2023年6月7日之通知及通函。
2.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隨附更新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不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並已作廢。股東須按照隨附更新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
3. 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更新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